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添貴

紀錄：李逸琳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請假)、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請假)、黃委員順天、林委員敏澤、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林總幹事清益、李副總幹事錫冰、宋組長旺隆、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鄭主任永裕、洪主任碩營

##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47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 討論事項

第 1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4 屆左營區尾南里、旗山區瑞吉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 7 月 12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03458800 號及 112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231601801 號函辦理。

- 二、前項來函分別以：「本市左營區尾南里余建明里長於本(112)年 7 月 4 日逝世……」、「本市市旗山區瑞吉里游俊樺里長於本(112)年 7 月 11 日逝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為辦理上開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高雄市第 4 屆左營區尾南里、旗山區瑞吉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擬訂於 112 年 8 月 9 日發布選舉公告、112 年 8 月 10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12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6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12 年 9 月 6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12 年 9 月 16 日舉行投票。
- 四、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12 年 8 月 9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計 1 個半月。

辦 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各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於 112 年 8 月 9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依規定於 112 年 8 月 10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 4 屆左營區尾南里、旗山區瑞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第 4 屆左營區尾南里、旗山區瑞吉里里長補選定於 112 年 9 月 6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12 年 9 月 1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12 年 9 月 1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高雄市第 4 屆前金區北金里、苓雅區普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 (112)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9 日止 3 天，前金區公所共受理 2 位候選人登記，及苓雅區公所共受理 5 位候選人登記。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
- 三、審查結果，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審查資料如附

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及確認候選人資格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12)年 8 月 9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有關本市第 4 屆前金區北金里、苓雅區普照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

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五、本次二區里長補選計 7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7 處，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 法：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之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參辦。

二、如有候選人之學經歷、政見稿經委員會議認定仍有疑義須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或刪除之部分及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

或變更其地址者，擬請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關於民眾檢舉楊佩樺女士於投票日以臉書個人粉絲專頁進行公投宣傳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07961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檢舉指稱，楊君為高雄市第四屆市議員候選人（第 11 選區），前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以臉書個人粉絲專頁進行公投宣傳活動且有拉票之嫌，粉絲專頁連結及內容文字如下：「大家記得領公民複決的投票喔！！一起蓋下同意 18 歲公民權入憲♥」（[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pfbid0eDxeZGLiimZpP9Gzt6JQid4tX7AVybTU6qkAbCdFZibcCTApXVYJD7DoTy2BXXiG1&id=100063907472208&mibextid=qC1gEa](https://m.facebook.com/story.php?story_fbid=pfbid0eDxeZGLiimZpP9Gzt6JQid4tX7AVybTU6qkAbCdFZibcCTApXVYJD7DoTy2BXXiG1&id=100063907472208&mibextid=qC1gEa)）（如附件 2），顯與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所發布之新聞稿「投票前夕，中選會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中第二點「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有所牴觸（<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11news/38513>）（如附件 3）。
- 三、經查，檢舉人所提新聞稿來源確係出自於中選會網站，又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夕，除前揭經中選會發布而為媒體廣為報導之新聞稿外，本會循例於投票日前 1 日發布之新聞稿內容亦有提及「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身分不

能從事競助選活動，也不能從事公投宣傳活動」  
(<https://web.cec.gov.tw/khec/cms/news/38504>，如附件 4)，以提醒候選人或一般民眾避免不慎觸法。另查，被檢舉人係以「楊佩樺—可以胖不能壞」為名，在其臉書粉絲專業留言宣傳公民投票，其中「可以胖不能壞」一詞係楊君用以區別於競選對手之競選標語，並有相關新聞報導可資參照（如附件 5）。

四、案經本會以 112 年 3 月 1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23450033 號通知書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112 年 3 月 6 日送達），茲就其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6）：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的「前一天」才發布相關規定，並未周知所有候選人，所以並非所有候選人都得知這個規定。若是一個極為重要且所有候選人都該依循的規定，應周知所有候選人並有足夠時間了解相關規定，否則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候選人依照法律上的定義來遵循而觸法及懲處則不合理。
- （二）邱姓候選人助理在選後針對此事進行告發，但經高雄市地方檢察署調查後，因「無具體不法事證」，已予結案。
- （三）當天發文文章、照片當下，都是在三民區，而非競選的林園大寮選區內，故無藉著宣傳公投幫自己拉票之意圖。

五、相關規定如下：

- （一）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

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 現行(112年6月9日公布施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614 號函附「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二法有關競選(宣傳)活動規定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之說明：「公投法雖無類同於投票日從事公投宣傳之限制規定，惟公投宣傳活動穿插候選人(本人)或其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則屬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而有選罷法本條第二款之適用。」
-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387 號函釋：「本會前曾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二法有關競選(宣傳)活動規定適用處理方式』會議，就公職候選人可否於投票日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一事，決議如下：『公職



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至候選人以外之任何人，投票日當天雖可以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但仍不能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影像、聲音及文字；公投法漏未規範部分，則回歸平常法律辦理。」故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公民複決投票日，亦請貴會依上開決議內容加強宣導，並依法查處。」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4 次會議決議：本案被檢舉人楊佩樺時為高雄市第 4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其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下午 12 時 2 分，在個人臉書粉絲專頁以「楊佩樺—可以胖不能壞」為名，留言「大家記得領公民複決的投票喔！！一起蓋下同意 18 歲公民權入憲」，有被檢舉人之臉書資料為憑。又查被檢舉人素以「可以胖不能壞」為其競選標語，以資區別於競選對手，並廣經新聞傳媒報導而具有顯著之候選人身分識別性；從而，其臉書粉絲專頁既使用其候選人姓名及上開競選標語進行公民投票之宣傳，則此一足以彰顯其為特定候選人身分之宣傳行為，依社會一般觀念，難謂無爭取曝光以尋求選民支持之意，已構成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縱如被檢舉人所稱其就相關規定並不知情，惟各級選務機關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時，即已廣為發布新聞稿周知公職候選人於投票日當天禁止進行公投宣傳活動，並於 111 年選舉前夕加以重申，被檢舉人既經登記參選，應有知悉並遵守法規之注意義務。準此，本案被檢舉人於投票日藉由宣傳公民投票從事競選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本案行為人楊佩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及回復檢舉人。

第 6 案：關於民眾檢舉謝昆政先生於競選活動期間未依規定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 月 6 日民眾檢舉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按 111 年高雄市第 4 屆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檢舉指稱，謝昆政先生為 111 年高雄市第 4 屆鳳山區保安里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在本市鳳山區南華一路 123 巷 45 號屋前之公共設施豎立競選廣告物，據檢舉人所附 111 年 11 月 24 日照片顯示（如附件 2-1），謝君之競選旗幟放在一圓椅上，而該圓椅則放置在水溝公共設施上，另據所附 111 年 11 月 26 日照片顯示（如附件 2-2），原放置圓椅上之競選旗幟經檢舉後已移除，而改移動到住家門口前方之水溝公共設施上。綜此，檢舉人確認謝君或所屬競選團隊有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公共設施或用地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之行為。
- 三、經本會查處，被檢舉之競選廣告物位於本市鳳山區南華一路 123 巷，該路段之側溝及水溝蓋確實為鳳山區公所權管及維護之公共設施（如附件 3）。案經本會以 112 年 3 月 9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23450038 號通知書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112 年 3 月 10 日送達），茲就其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如附件 4）：
  - （四）針對本次豎立具爭議之競選廣告物，為不知名民眾自發性採取之政治參與行為，並非本人及競選團隊所為。

(五) 民眾之自發性行為，因不諳法令進而造成本次之爭議，本人深感遺憾，未來本人將積極宣導相關法令，避免相關爭議再次發生。

四、為釐清案情，本會復由監察小組林柏瑞委員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往檢舉人所提地點進行調查，經勘查現場發現檢舉照片上之競選廣告物係位於鳳山區南華一路 123 巷 43 號屋前，而非檢舉人所稱之 45 號，經詢問該住戶表示，並不清楚當時有關競選廣告物係由何人放置或製作，亦不清楚 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6 日之間係由何人加以移動（如附件 5）。

五、相關規定如下：

(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現行（112 年 6 月 9 日公布施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

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4 次會議決議：本案印有被檢舉人謝昆政姓名、號次及肖像之競選旗幟（下稱系爭廣告物）所放置之道路側溝、水溝蓋，經查確屬鳳山區公所維管之公共設施，惟本案並無被檢舉人或其競選團隊成員或受其委託之人將系爭廣告物豎立或懸掛於上開地點之具體事證，又檢舉照片僅能說明系爭廣告物可能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6 日之間被移置，尚難證明該移置行為是否確實發生於該里長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即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綜此，本案尚難確證被檢舉人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實，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並由本會回復檢舉人。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第 149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因利委員安排行程，有關第 149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第 149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召開。

散會：下午 5 時 37 分。